昌州发改项目〔2025〕55号

昌吉州发改委关于昌吉州玛纳斯县市政道路

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玛纳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你委《关于上报<昌吉州玛纳斯县市政道路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玛发改〔2025〕49号）和昌吉州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关于<昌吉州玛纳斯县市政道路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评审意见》（昌州营商评字〔2025〕33号）均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昌吉州玛纳斯县市政道路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409-652324-17-01-140884）

2.建设单位：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总投资3484.63万元（含中央预算内资金2576万元）。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次实施的项目共包括8条道路改造及新建人行步道。拆除新建红线宽度18米（12米机动车道+2×3米宽人行道），长175.65米；改造红线宽度16米市政道路8628.204米；改造红线宽度15米市政道路2377.317米；改造红线宽度8米市政道路994.157米；改造红线宽度5米非机动车道，双侧共计3560.914米；改造红线宽度4米非机动车道900米；新建人行步道1196米；实施相关配套设施。

**（一）道路及交通工程。**

1.碧玉大道（乌伊路-凤城路），道路等级为主干路，全长1780.457米，改造道路两侧非机动车道，全线两侧各5米宽非机动车道铣刨罩面，双侧共计3560.914米，施划标线1000平方米。

2.凤凰路（建设路-楼南路），道路等级为次干路，全长2438.621米，改造全线机动车道及道路南侧非机动车道（建设路-文化路），全线16米宽机动车道及南侧4米宽非机动车道900米（建设路-文化路）进行铣刨罩面，安装更换路缘石7033米，施划标线2800平方米。

3.幸福东路（团结北路-楼南路），道路等级为次干路，全长1245.396米，改造全线机动车道，全线15米宽机动车道进行铣刨罩面，施划标线1200平方米。

4.双景路（碧玉大道-学园路），道路等级为次干路，全长1306.333米，改造全线机动车道，全线16米宽机动车道拆除旧路面层及基层后新建，施划标线1400平方米。

5.学园路（双景路-乌伊路），道路等级为次干路，全长1131.921米，改造全线机动车道，全线15米宽机动车道拆除旧路道路面层及基层后新建，施划标线1000平方米。

6.光明路（乌伊路-凤城路），道路等级为次干路，全长1872.93米，改造全线机动车道，全线16米宽机动车道进行铣刨罩面，施划标线2000平方米。

7.西海路（西海公园-乌伊路），道路等级为次干路，全长3010.32米，改造全线机动车道，全线16米宽机动车道进行铣刨罩面，施划标线3000平方米。

8.文博路（碧玉大道-文苑路），道路等级为支路，全长377.65米，其中调整道路中线段拆除旧路结构后新建12米宽机动车道及两侧各3米宽人行道，红线宽度18米，长度175.65米；未调整道路中线段全线8米宽机动车道进行铣刨罩面，长度202米，施划标线400平方米。文博路（光明路-西海路），道路等级为支路，全长792.157米，改造全线机动车道，全线8米宽机动车道进行铣刨罩面，施划标线700平方米。

9.新建人行步道：新建2米宽人行步道1196米，分别为幸福东路（北公园段）道路南侧新建322米、文苑路（三园路-碧玉大道）双侧新建共715米、碧玉大道（玉园小区-文苑路）单侧新建159米。

**（二）路面排水工程。**

双景路（碧玉大道-学园路）新建路面排水DN300Ⅱ级钢筋混凝土管线，长度10米；新建单篦式雨水口2座。

**（三）照明工程。**

文博路（碧玉大道-文苑路）路灯改线，路灯供电电缆（YJY-1kV-4×25）340米，一体化高光效LED灯（含电子镇流器）11杆，路灯电缆穿线套管D40/PE电力管300米。

三、工程概算

总投资3484.63万元（含中央预算内资金257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875.21元，工程建设其他费351.30万元，基本预备费258.12万元。

四、工程建设有关要求

（一）严格遵循基本建设程序，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报告和概算进行施工图设计，满足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技术、安全、消防、节能和环保等要求。

（二）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项目管理制度，加快项目建设，确保工程质量。

（三）按照自治区住建厅、发改委和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建规〔2023〕11号）的相关要求实施过程结算，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缩短竣工结算周期，从源头上根治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优化营商环境。

（四）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及时向审批部门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确保项目尽早发挥效益。

附件：昌吉州玛纳斯县市政道路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总概算表

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4月28日

抄送：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4月28日印制